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0/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4/98/1

《1999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2月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陸恭蕙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鄧忍光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偉基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
呂崇義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趙譽榮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葉蘊玉小姐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莫偉全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6
劉國昌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議員商定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持選舉主席的議員。劉健儀議員邀請議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何鍾泰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陸恭蕙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健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運輸局在1999年1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N 1/12/132(98))
- 在1999年1月19日發出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100/98-99號文件)

3.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現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例)附表4指明要以哈特里奇MK3煙度計來測量煙霧。由於哈特里奇MK3煙度計及其零件已經停產，當局有必要改用市面上現有的其他新型號煙度計，此等新型號煙度計的測量效能與舊有型號相同，或甚更佳。就此方面，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已作出安排，使警隊配備更有效的手提煙度計，以協助他們在道路上向排放過量煙霧的車輛採取行動。然而，律政司已表示，根據規例第31條的規定，除附表4列出的煙度計之外，不得使用其他煙度計。為使執法部門履行其職務時，會更為客觀及更具工作效率，實有必要修訂有關附表。

4.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並表示，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簡化指明煙霧測量器具的型號的程序。他表示，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性能更佳、可靠程度更高的煙度計會陸續推出。為了讓政府各執法部門在採用新型號的煙度計時，毋須每次都要修訂規例，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規例修訂，讓運輸署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煙霧測量器具的型號，而此一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 劉江華議員及何鍾泰議員關注到煙霧測量器具的挑選準則，以及所挑選的型號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回答時表示，當局打算採用的新型號符合國際標準(包括歐洲經濟共同體及國際標準組織制訂的標準)。此外，在挑選可列入認可名冊的型號時，政府當局會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並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此等測量器具在用作執法用途時的性能、準確性及可靠程度。在回答主席的問題時，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證實，新型號將會與其他儀器配合使用，例如以功率機輔助進行排放煙霧模擬測試。

6. 在回應議員的問題時，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政府並無提出任何更改許可煙霧及可見氣體水平的建議。任何此等更改將會以附屬法例的方式提出，並須經由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鄭家富議員隨即就此詢問，當局是否有必要收緊煙霧及可見氣體排放水平，以改善環境。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回答表示，現行水平符合國際標準，目前並沒有必要收緊此一水平。

7. 劉江華議員詢問新型號具有甚麼好處，特別是對負責執行測試工作的前線人員帶來的好處為何。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現時警方在進行煙霧排放測試時，必須在汽車的排氣管旁拍攝該汽車排放煙霧的照片。採用新型號將可取代此一過時的操作模式，改善現時欠妥善的做法。新型號可讓警方把取樣探頭插入排氣管，以取得煙霧排放水平的紀錄。如有需要，更可提供打印紀錄。因此，執行有關規例的工作將更具效率及更有成效。在回答劉議員就檢控的統計數字提出的問題時，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警方在1996年作出檢控的個案為2 489宗，在1997年為1 085宗，在1998年為1 643宗。

審議機制

8. 由於修訂規例指明運輸署署長在憲報刊登有關煙度計型號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主席對此一建議的影響表示關注。助理法律顧問在回應主席時表示，由於上述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立法會議員日後將無法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審議此等公告。鑑於此項改變剝奪了議員根據第1章第34條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的機會，他請議員研究此一轉變。

9.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主席質詢當局因何改變立法會現行審議機制時表示，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數量龐大，而有關規例據估計每年可能至少須修訂一次。政府當局藉提出擬議的修訂，希望在理由充分的情況下，能盡量減少附屬法例的數字，藉以減輕議員及公務員須承擔的工作量。此外，擬議的改變只限於規例附表4第1欄指明的煙霧測量器具，而第2及3欄指明的最高的許可煙霧或可見氣體水平，則沒有作出任何改變。如日後當局認為第2及3欄須予改變，仍會繼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的規定，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並須經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

10. 鄭家富議員強調，按原則而言，立法會在審議立法建議及監察政府的工作表現所擔當的角色，是不應受到削弱的。不過，鑑於考慮中的修訂只涉及用作煙霧排放測試的煙度計在型號上的改變，擬議的改變旨在改善工作效率，而且屬技術性質，況且這項建議既不富爭議性，亦不涉及政策上的改變；加上政府當局保證任何就煙霧或可見氣體的排放水平作出的改變，均會繼續以附屬法例的方式提出，因此，他認為擬議的修訂可以接受。

11. 議員雖明白應就每一項建議本身的優劣獨立地作出考慮，而隨著科技的進步，就器材使用方面出現任何改變因而須作的修訂，大致上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但陸恭蕙議員認為，按第1章第34條的規定須經立法會通過的立法建議在範圍上出現了改變，實有必要讓立法會其他議員得悉此等改變。

1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其他情況下，例如在《1998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及《1998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中，亦曾提出類似的建議。他們建議審慎研究此等建議，而且立法會議員審議立法建議的權利，不應受到削弱，尤以涉及政策問題或敏感事件時為然。

13. 在總結討論時，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對修訂規例所進行的商議工作。她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建議議員支持修訂規例，及請其他立法會議員注意第10至12段所述的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於1999年2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I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3月10日